

龙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龙南市教育科技体育局
龙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龙南市委员会
龙南市妇女联合会

文件

龙卫健字〔2022〕2号

关于印发龙南市儿童青少年肥胖防控实施方案的 通知

各乡镇卫生院，市直各医疗卫生健康单位，市各中小学、幼儿园：

超重肥胖已成为影响我国儿童青少年身心健康的重要公共卫生问题。为切实加强儿童青少年肥胖防控工作，有效遏制超重肥胖流行，促进儿童青少年健康成长，根据市卫生健康委等6部门《关于印发江西省儿童青少年肥胖防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市

卫健疾控字〔2022〕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市卫生健康委等5部门制定了《龙南市儿童青少年肥胖防控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2年2月16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龙南市儿童青少年肥胖防控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赣州市卫生健康委等6部门《关于印发赣州市儿童青少年肥胖防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市卫健疾控字〔2022〕1号），全面推进我市儿童青少年肥胖防控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青少年健康成长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家、省、市健康规划纲要、国民营养计划、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切实提高儿童青少年健康水平和素养，促进儿童青少年吃动平衡，强化政府、社会、个人责任，推进家庭、学校、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密切协作，大力普及营养健康和身体活动知识，优化儿童青少年体重管理服务，建设肥胖防控支持性环境，有效遏制超重肥胖流行，促进儿童青少年健康成长，助力健康中国、健康江西、健康赣州建设。

二、防控目标

《江西省儿童青少年肥胖防控实施方案》按照各地儿童青少年超重肥胖率现状，将全省各设区市划分为高、中、低三个流行水平地区，我市为低流行水平地区，防控目标要求在2020-2030年全市儿童青少年超重率和肥胖率年均增幅在基线基础上下降60%。

三、重点任务

（一）强化家庭责任，充分发挥父母及看护人作用

帮助儿童养成科学饮食行为。强化父母及看护人是儿童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提高父母及看护人营养健康素养，保证孩子食物多样化，减少煎、炸等烹调方式，控制油、盐、糖的使用量，尽量减少在外就餐。培养和引导儿童规律就餐、幼儿自主进食行为，教育儿童不挑食、不偏食，学会合理搭配食物，减少零食摄入，提倡不喝含糖饮料。（团市委、市妇联、市卫健委、市教科体局分别负责）

培养儿童积极身体锻炼活动习惯。营造良好的家庭体育运动氛围，引导孩子多进行户外活动和体育锻炼，提倡家长与孩子共同运动，培养儿童青少年养成经常锻炼习惯，使其掌握1-2项体育运动技能。同时减少儿童使用电子屏幕产品时间，保证充足睡眠时间。（团市委、市妇联、市卫健委、市教科体局分别负责）

做好儿童青少年体重及生长发育监测。父母和看护人要定期记录孩子身高体重，了解掌握相关标准，并对孩子生长发育情况进行评价。必要时及时咨询专业机构，在专业人员指导下采取措施进行干预。（市卫健委、市教科体局、市妇联分别负责）

（二）强化学校责任，维持儿童青少年健康体重

1. **办好营养与健康课堂。**将膳食营养和身体活动知识融入幼儿园中小学常规教育。丰富适合不同年龄段儿童学习的资源，在各级教师培训中增加青少年膳食营养和身体活动等相关知识内容，提高教师专业素养和指导能力。各校要结合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生在校就餐等工作，有计划地做好膳食营养

知识宣传教育工作。促进正确重肥胖，避免对肥胖儿童的歧视。
(市教科体局牵头，市卫健委配合)

2. 改善学校食物供给。按照幼儿园和中小学供餐指南培训学校和供餐单位餐饮从业人员。学校应当配备专(兼)职营养健康管理专业人员，有条件的可聘请营养专业人员。优化学生餐膳食结构，改善烹调方式，提供符合儿童青少年营养需求的食物，保证新鲜蔬菜水果、粗杂粮及适量鱼禽肉蛋奶等供应，避免提供高糖、高脂、高盐等食物；按规定提供充足的符合国家标准的饮用水。落实中小学、幼儿园集中用餐陪餐制度，对学生餐的营养与安全进行监督。(市教科体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分别负责)

3. 保证在校身体活动时间。强化体育课和课外锻炼，各校要严格落实国家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按照有关规定将体育成绩纳入中考等考核。教师不得“拖堂”或提前上课，保证学生每节课间休息并进行适当身体活动，减少静态行为。保证幼儿园幼儿每天的户外活动时间在正常的天气情况下不少于2小时，其中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中小学生在每天在校内中等及以上强度身体活动时间达到1小时以上，保证每周至少3小时高强度身体活动，进行肌肉力量练习和强健骨骼练习。(市教科体局)

(三) 强化医疗卫生机构责任，优化体重管理服务

1. 加强孕期体重管理。将营养评价、膳食和身体活动指导纳入孕前和孕期检查，开展孕妇营养筛查和干预，促进孕前维持适宜体重、孕期定期监测体重，预防孕期体重过度增加或增重不足。

(市卫健委牵头，市妇联配合)

2. 加强儿童青少年体重管理。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0-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加强母乳喂养、辅食添加等科学喂养(合理膳食)知识普及、技能指导和个体化咨询，定期评价婴幼儿生长发育状况。加强幼儿园和学校医务室校医或保健教师配备和能力建设，做好儿童青少年超重肥胖监测，及时进行健康教育和指导。

(市卫健委、市教科体局分别负责)

3. 加强肥胖儿童干预。指导支持学校和家庭通过合理膳食、积极身体活动和心理支持对超重肥胖儿童进行体重管理。鼓励医疗卫生机构根据需求为超重肥胖儿童提供个体化的营养处方和运动处方。肥胖合并疾病的儿童应当在医生指导下进行专业治疗。

(市卫健委牵头，市教科体局配合)

(四) 强化政府责任，加强支持性环境建设

1. 强化肥胖防控措施落实。促进母乳喂养支持性环境建设，推动全面落实产假制度，鼓励具备条件的公共场所和工作单位建立母婴室。加强科普宣传力度，创新科普宣传方式，依托村(居)委会组织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社会体育指导员对家庭、社区食堂和餐饮单位开展膳食营养和身体活动的咨询和指导，利用科普宣传活动广泛传播中国居民膳食指南、身体活动指南、儿童肥胖预防与控制指南相关健康知识与防控技能。加强科普宣传监管，避免误导性信息传播。(市卫健委、市教科体局、市团委、市妇联分别负责)

2. 规范食物营销管理。进一步强化母乳代用品销售管理，规范母乳代用品广告宣传。强化婴幼儿辅食生产营销管理。制定完善部门规章，对高糖、高脂、高盐食品，加强食品标签管理，不鼓励针对儿童的营销及食品包装中使用吸引儿童的图片、描述和外形设计。（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分别负责）

3. 完善儿童青少年体育设施。加强社区儿童青少年活动场所、健身步道、骑行道、体育公园和多功能运动场地的建设。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向儿童青少年开放，支持中小学体育场地设施在课余时间和节假日向儿童青少年开放。鼓励运动场所为儿童青少年免费提供充足的符合国家标准的饮用水。（市教科体局）

四、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对儿童青少年肥胖防控重要意义的认识，积极争取将儿童青少年肥胖防控纳入政府及部门重要议事日程，完善协调机制，强化组织实施，建立长效工作机制，确保实施方案目标任务落实落细。

（二）营造良好氛围。各单位要大力宣传儿童青少年肥胖防控的重要意义、目标任务和主要措施，促进全社会充分认识和掌握膳食营养、身体活动及支持性环境对超重肥胖的作用和影响，积极营造有利于儿童青少年肥胖防控的社会氛围。

（三）统筹各方资源。将儿童青少年肥胖防控与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全民健身行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等工作有机

结合、整体推进，鼓励专业技术机构、学协会等社会组织、企业等积极参与，提高行动保障力度。

（四）加强监测评估。市卫健委、市教科体要定期组织开展儿童青少年营养与健康监测和学生体质监测，科学评价防控进展与效果。并按照国家部委制定的监测评估办法，适时组织开展监测评估，促进工作落实。